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6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3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46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三、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50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1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2
三、公司章程.....	5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 全面改選案。
9.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969,541 元；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9,651,007 元。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考量目前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波及股票市場激烈波動(下跌)，於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 42,958,457 元，減去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202,17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75,6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030,08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85,169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75,135,740 元，擬提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50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46,460,448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八。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九。

決 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

決 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實際運作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7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並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 私募股數：1,000萬股為上限。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五：(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



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06 月 27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 109 年起設董事 10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第十五屆董事之任期自 109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06 月 22 日止，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1. 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有關新任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八)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危機未解除造成相關影響,業績嚴重衰退,以致我們全集團營收僅十八.一六億元,稅後淨利僅肆仟貳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七年)獲利大幅衰退。在這新的年度,我們將強化創新型之ASF系列乙太網路濾波器行銷,粉體表面處理工廠及ASF與AHE生產工廠之建設,DDR5產品升級,建立MFMEA基礎之MES系統,構建專用機生產線,組成新興市場行銷夥伴公司等六項年度重點策略,來「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新模式」,持續改善營運,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茲將一〇八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九年展望報告如後:

###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概況

#### (一)營收狀況

一〇八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1,816,262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2,516,073仟元,營收衰退27.81%。

#### (二)獲利狀況

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42,958仟元,較一〇七年度153,245仟元,獲利衰退71.97%,每股盈餘為0.46元。

####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39,586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322,929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43,933仟元。

#### (四)研究開發方面

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持續產學合作,深化磁性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導入MES製造管理系統,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4.0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通訊、資訊、工業控制、醫療器材與汽車電子...等領域。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在一〇九年度方針「行銷導向、整合資源、創造新產品市場利基」之下,我們「一、強化策略性產品ASF行銷,同時進行Leadframe與OA符合產品之開發。」、「二、工廠擴建與使用【馬來西亞廠Serdang新廠-2020年一月陸續開始轉移生產線】。」、「三、執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2020開始按計畫執行楊梅二場B、C兩棟與設備計畫)】。」、「四、

建立未來市場利基產品 DDR5 產品之升級計畫、定期檢討並強化客戶溝通。」、「五、進行現有粉壓成型與半遮蔽電感系列之整合，尋求最佳產銷模式。」、「六、建構新市場地區夥伴，跳脫現有代理商模式。」、「七、台灣一廠整改設立 [集團教育訓練中心]。」、「八、確保產線 MFMEA 制度建立，落實 MES 系統有效性。」等八項基本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楊梅二廠 B 棟金屬顆粒表面處理工廠，是千如材料技術建立與深化的重要進程，全體同仁更需全力以赴，研發新一代的材料，帶動新一代的產品發展，並期產銷規模依計劃擴充，支持千如電子集團高成長之長程發展計劃。

展望一〇九年，我們在汽車用共模濾波器及微型高頻電感等新產品的推進下，原是有機會成長的一年，但隨著中國武漢肺炎疫情的全球性爆發，除了產品供應鏈受影響外，全球市場需求也預期降溫。我們要更加努力腳步穩健、邁步向前，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同時，「穩健資金管理」、「整合中國子公司，建立規模生產」、「設立策略專案小組，發展策略合作」等三項執行方案，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年營收十年內上百億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79,5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其中，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 BOURNS INC 銷貨金額占整體合併銷貨收入約 47%。由於主要關係人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關係人交易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關係人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自該關係人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6.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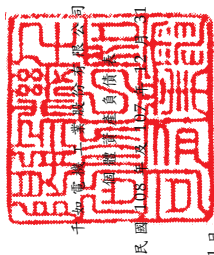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千島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六)	\$ 396,498	18	\$ 363,14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20,000	5	\$ 11,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13,774	5	138,429	6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五)	100,000	5	80,000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117,789	5	148,26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076	2	29,1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	-	679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139,098	6	148,4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912	1	9,101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十)	12,621	1	42,284	2
130X	存貨(附註九)	51,587	2	66,41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8,847	2	60,366	3
1410	預付款項	6,743	-	4,9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32,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914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	30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1,217	31	731,024	3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4,667	3	52,1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020	-	1,9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4,635	24	457,933	21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51,401	15	302,986	14
1550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七)	57,156	3	48,152	2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3,159	3	68,861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986,611	43	908,711	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七)	16,226	1	20,451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及二六)	447,526	20	435,584	2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0,786	19	392,298	18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04	-	6,992	-	2XXX	負債總計	975,421	43	850,231	39
1915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7,398	-	-	-		權益(附註十八)				
1990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67,683	3	29,904	2	3110	股本	929,209	41	856,414	4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88	-	1,874	-	3200	普通股股本	181,063	8	181,06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8,966	69	1,431,217	66	3310	保留盈餘	105,179	5	86,549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2,244	3	73,939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8,342	5	186,290	9
						3300	未分配盈餘	285,765	13	346,778	16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275)	(5)	(72,245)	(3)
						3XXX	其他權益項目	1,294,762	57	1,312,010	61
1XXX	資產總計	\$ 2,270,183	100	\$ 2,162,241	100		權益總計	\$ 2,270,183	100	\$ 2,162,24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70,183	100	\$ 2,162,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暉典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579,500	100	\$ 2,185,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323,040</u>	<u>84</u>	<u>1,833,94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56,460</u>	<u>16</u>	<u>351,71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28	2	50,270	2
6200	管理費用	93,621	6	111,7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12	2	35,9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61</u>	<u>10</u>	<u>198,087</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7,199</u>	<u>6</u>	<u>153,62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4,376	-	1,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943	-	34,79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204)	-	( 6,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u>25,696</u> )	( <u>2</u> )	<u>23,0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5,581</u> )	( <u>2</u> )	<u>52,81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1,618	4	206,44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u>18,660</u> )	( <u>1</u> )	( <u>53,203</u> )	( <u>2</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58</u>	<u>3</u>	<u>153,24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202)	-	(\$ 6,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9,004	-	20,5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38,034</u> )	( <u>2</u> )	( <u>10,992</u> )	( <u>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30,232</u> )	( <u>2</u> )	<u>2,90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26</u>	<u>1</u>	<u>\$ 156,14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0.46</u>		<u>\$ 1.65</u>	
9850	稀 釋	<u>\$ 0.46</u>		<u>\$ 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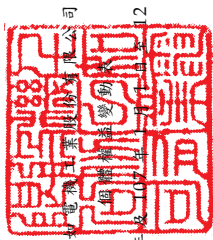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禧電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共 他 權	權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資產 之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73,198	\$ 181,063	\$ 68,085	\$ 100,630	\$ 184,646	\$ 22,667	\$ -	\$ -	\$ -	\$ 1,192,462	
A3	-	-	-	-	-	( 22,667)	-	22,667	-	-	
A5	73,198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	( 96,607)	22,667	-	1,192,462	
B1	-	-	18,464	-	( 18,464)	-	-	-	-	-	
B3	-	-	-	( 26,691)	26,691	-	-	-	-	-	
B5	-	-	-	-	( 36,599)	-	-	-	-	( 36,599)	
B9	12,444	-	-	-	( 124,436)	-	-	-	-	-	
D1	-	-	-	-	153,245	-	-	-	-	153,245	
D3	-	-	-	-	( 6,650)	-	( 10,992)	20,544	-	2,902	
D5	-	-	-	-	146,595	-	( 10,992)	20,544	-	156,147	
Q1	-	-	-	-	7,857	-	-	( 7,857)	-	-	
Z1	85,642	181,063	86,549	73,939	186,290	-	( 107,599)	35,354	-	1,312,010	
B1	-	-	18,630	-	( 18,630)	-	-	-	-	-	
B3	-	-	-	( 1,695)	1,695	-	-	-	-	-	
B5	-	-	-	-	( 29,974)	-	-	-	-	( 29,974)	
B9	7,279	-	-	-	( 72,795)	-	-	-	-	-	
D1	-	-	-	-	42,958	-	-	-	-	42,958	
D3	-	-	-	-	( 1,202)	-	( 38,034)	9,004	-	( 30,232)	
D5	-	-	-	-	41,756	-	( 38,034)	9,004	-	12,726	
Z1	92,921	\$ 181,063	\$ 105,179	\$ 72,244	\$ 108,342	\$ -	( \$ 145,633)	\$ 44,358	\$ -	\$ 1,294,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618	\$ 206,4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48	11,964
A20200	攤銷費用	4,736	3,0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6
A20900	財務成本	7,204	6,935
A21200	利息收入	( 919)	( 687)
A21300	股利收入	( 3,457)	( 1,2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25,696	( 23,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609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呆滯損失	( 993)	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644	( 13,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154	71,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71	8,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9	1,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	( 298)
A31200	存 貨	15,824	( 2,181)
A31230	預付款項	( 1,746)	( 943)
A31990	其他資產	( 424)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74	( 13,5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310)	10,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519)	5,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8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27)	( 12,245)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9,663)	( 3,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416	255,7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	6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57	1,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04)	( 6,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865)	( 7,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23</u>	<u>243,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4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1,6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30)	( 130,2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6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42)	( 6,0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779)	( 14,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636)	( 138,6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1,000)	(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79,8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047)	( 35,7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974)	( 36,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677	( 42,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406)	8,76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33,358	70,8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3,140	292,29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6,498	\$ 363,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16,26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其中，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 BOURNS INC 銷貨金額占整體合併銷貨收入約 51%。由於主要關係人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關係人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是，將本年度主要關係人交易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針對本年度關係人兩期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自該關係人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簽名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4.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5.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基本資料表，瞭解該公司之背景，並辨明是否為關係人交易。
6. 檢視主要關係人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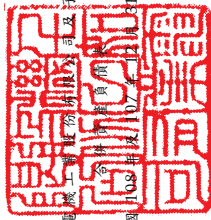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8,564	26	\$ 713,380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20,000	5	\$ 15,464	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64	2	26,784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00,000	4	80,000	3
1180	一、流動(附註七)	163,479	7	208,962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426	8	229,431	9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118,179	5	148,793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2,621	1	42,2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59	1	38,09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4,415	5	152,508	6
130X	存貨(附註十)	250,957	10	330,08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631	1	48,256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32,901	1	14,820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三)	1,81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8,403	1	35,306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31,700	5	76,04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04,106	52	1,516,231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4,052	-	2,0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3,662	29	646,013	26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7,156	2	48,15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67,229	15	470,38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004,713	40	847,16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4,259	4	76,37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3,242	1	-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三)	1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267	1	15,6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八)	16,226	-	20,4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85,404	4	72,91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79	-	2,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8,643	-	27,3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9,107	19	569,421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3,425	48	1,011,213	40		負債總計	1,202,769	48	1,215,434	48
1XXX	資產總計	\$ 2,497,531	100	\$ 2,527,444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7	856,414	34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7	181,0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179	4	86,5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244	3	73,9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42	5	186,29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5,765	12	346,778	1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01,275)	(4)	(72,245)	(3)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94,762	52	1,312,01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97,531	100	\$ 2,527,44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97,531	100	\$ 2,527,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1,816,262	100	\$ 2,516,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438,403	79	1,940,188	77
5900	營業毛利	377,859	21	575,885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075	3	73,970	3
6200	管理費用	156,093	8	178,6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16	4	69,368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3,177)	-	3,5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07	15	325,530	13
6900	營業淨利	103,052	6	250,3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8,456	1	6,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294)	( 1)	( 671)	-
7050	財務成本	( 10,614)	( 1)	( 10,9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5,452)	( 1)	( 5,106)	-
7900	稅前淨利	77,600	5	245,24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 34,642)	( 2)	( 92,004)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2,958	3	153,24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202)	-	(\$ 6,650)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004	-	20,5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8,034)	( 2)	( 10,9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0,232)	( 2)	2,90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26	1	\$ 156,14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46		\$ 1.65	
9850	稀 釋	\$ 0.46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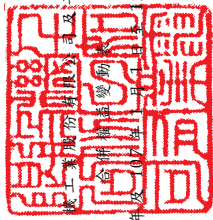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業		他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收益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總計						
A1	73,198	\$ 731,978	\$ 181,063	\$ 68,085	\$ 100,630	\$ 184,646	\$ 22,667	\$ 22,667	\$ 22,667	\$ 96,60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22,667	\$ 1,192,462	
A3	-	-	-	-	-	-	-	-	-	-	( 22,667 )	-	-	-	-	-	-	-	-	-	-	
A5	73,198	731,978	181,063	68,085	100,630	184,646	( 96,607 )	( 96,607 )	( 96,607 )	( 96,607 )	-	-	-	-	-	-	-	-	-	-	1,192,462	
B1	-	-	-	18,464	-	( 18,464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26,691 )	26,691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36,599 )	-	-	-	-	-	-	-	-	-	-	-	-	-	-	( 36,599 )	
B9	12,444	124,436	-	-	-	124,436	-	-	-	-	-	-	-	-	-	-	-	-	-	-	-	
D1	-	-	-	-	-	153,245	-	-	-	-	-	-	-	-	-	-	-	-	-	-	153,245	
D3	-	-	-	-	-	( 6,650 )	-	-	( 10,992 )	( 10,992 )	-	-	-	-	-	-	-	-	-	-	2,902	
D5	-	-	-	-	-	146,595	-	-	( 10,992 )	( 10,992 )	-	-	-	-	-	-	-	-	-	-	156,147	
Q1	-	-	-	-	-	7,857	-	-	-	-	-	-	( 7,857 )	-	-	-	-	-	-	-	-	
Z1	85,642	856,414	181,063	86,549	73,939	186,290	( 107,599 )	( 107,599 )	( 107,599 )	( 107,599 )	-	-	35,354	35,354	-	-	-	-	-	-	1,312,010	
B1	-	-	-	18,630	-	( 18,630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1,695 )	1,695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29,974 )	-	-	-	-	-	-	-	-	-	-	-	-	-	-	( 29,974 )	
B9	-	72,795	-	-	-	( 72,79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42,958	-	-	-	-	-	-	-	-	-	-	-	-	-	-	42,958	
D3	-	-	-	-	-	( 1,202 )	-	-	( 38,034 )	( 38,034 )	-	-	-	-	-	-	-	-	-	-	( 30,232 )	
D5	-	-	-	-	-	41,756	-	-	( 38,034 )	( 38,034 )	-	-	-	-	-	-	-	-	-	-	12,726	
Z1	85,642	929,209	181,063	105,179	72,244	108,342	( 145,633 )	( 145,633 )	( 145,633 )	( 145,633 )	-	-	44,358	44,358	-	-	-	-	-	-	1,294,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徐明恩



董事長：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00	\$ 245,2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86	84,445
A20200	攤銷費用	6,492	5,32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177)	3,551
A20900	財務成本	10,614	10,953
A21200	利息收入	( 4,999)	( 5,312)
A21300	股利收入	( 3,457)	( 1,2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854	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1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3,1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 3,847)	2,9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08	( 20,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941	73,3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14	8,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8	3,782
A31200	存 貨	82,736	13,018
A31230	預付款項	( 15,273)	( 1,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585	( 4,436)
A31990	其他資產	( 426)	-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774)	( 86,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093)	2,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25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27)	( 12,246)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9,663)	( 3,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040	315,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9	5,2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57	1,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14)	( 10,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4,296)	( 44,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586</u>	<u>267,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0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970)	( 53,56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3	38,9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163)	( 257,2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8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42)	( 6,0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93)	( 38,197)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929)	( 304,5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5,464)	( 65,5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271,1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7,500)	( 70,4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1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974)	( 36,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33	118,5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406)	12,10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4,816)	93,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380	620,2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564	\$ 713,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85,169
加：108 年稅後淨利	42,958,457
減：精算損失沖減保留盈餘	(1,202,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75,62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030,083)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75,135,740</b>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50 元)	46,460,448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8,675,292</b>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b></p> <p>(三)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制。</u></p>	<p><b>第四條：資金貸與限額</b></p> <p>(三)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制。</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p><b>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b>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b>第十六條：其他事項</b></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局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b>第十六條：其他事項</b></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局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八)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局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八)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證期局公告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p>(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五條：作業程序</b></p> <p>(一)~(五) 略</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十一) 略</p>	<p><b>第五條：作業程序</b></p> <p>(一)~(五) 略</p> <p>(六)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十一)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p><b>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b></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b>第六條：辦理公告及申報</b></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b>第七條：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b>第七條：其他事項</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且子公司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p>	

<p>(三)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七)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u></p>	<p>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七)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b></p> <p>(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1) 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p>	<p><b>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b></p> <p>(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 (1) 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其餘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則得於新台幣參億元之額度(淨額)內，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p>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

<p>下次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li> <li>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li> </ol>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下次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li> <li>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li> <li>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者，並應遵照辦理之。</li> </ol>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b>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li> </ol>	<p><b>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點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法律形式外，並應考量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li> </ol>

<p>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	--	--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p>	
--	--	--

<p>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b>第十條 投資額度</b></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長期有價證券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70%。</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於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六)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七)對於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可不予以計入。</p>	<p><b>第十條 投資額度</b></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短期有價證券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長期有價證券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70%。</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單一標的上限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於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p> <p>(六)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七)對於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投資比率時，可不予以計入。</p>

###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

###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b>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b>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 (一) 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月 日。</p>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 (一) 本處理程序於呈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加修訂記錄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p>
<p>三、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三、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u></p>	<p>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p>	

<p>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一、刪除</p>	<p>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十四、<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十四、<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u></p>	<p>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u></p>

<p>資訊觀測站。</p> <p>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u></p> <p><u>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二十二、<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二十二、<u>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u></p>	
<p>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u>月<u>    </u>日。</p>	<p>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及實際 運作狀況 修正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五、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	



<p><u>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十、刪除</p>	<p>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票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十一、刪除</p>	<p>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十二、刪除</p>	<p>十二、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十四、刪除</p>	<p>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u></p>	<p>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徐明恩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管碩士 EMBA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5,427,512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千榮投資(股)公司、ATEC Holding Company 及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8,068,793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范良芳	國立清華大學 EMBA 新埔工專電子工程科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協理、副總及總經理	1,196,894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華投資(股)公司、ATEC UNIVERSAL COMPANY、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及 Yuan Yu Limite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洪順興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所企管碩士	幻象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171,475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徐錫愷	美國密蘇里大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經理	1,444,089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	不適用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MBA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汽車電子產品經理、副總經理		理、AOBA Technology (M) Sdn. 董事兼總經理、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	
董事	彭及勇	三極高工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監察人	601,613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昱欣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力捷紙器(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徐陳惠聰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中教師、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900,878	千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學術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能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及管理學院院長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專業學術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能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責，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王蘭芬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教授、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0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不適用

## 董事擔任與本公司相關聯業務／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徐明恩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TEC 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長
		Yuan Yu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電子零組件與模組製造/銷售	
董事	范良芳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Yuan Yu Limited	董 事
董事	洪順興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 事
董事	徐錫愷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千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董 事
董事	彭及勇	昱欣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 事
		力捷紙器(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徐陳惠聰	千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永正	無	
獨立董事	吳森田	無	
獨立董事	王蘭芬	合作金庫銀行	獨立董事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920,89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33,67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43,367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5,427,512	5.84%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穆新安	8,068,793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96,894	1.29%
董 事	洪順興	171,475	0.18%
董 事	徐錫愷	1,444,089	1.55%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b>全體董事合計</b>		<b>16,308,763</b>	<b>17.54%</b>
監 察 人	彭及勇	601,613	0.65%
監 察 人	徐陳惠聰	900,878	0.97%
監 察 人	李常先	0	0%
<b>全體監察人合計</b>		<b>1,502,491</b>	<b>1.62%</b>

##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651,00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69,541 元，皆以現金分派。

###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9,651,007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969,541 元並無差異。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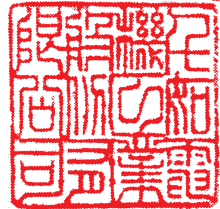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

告。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十六、刪除。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二、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